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指导全市法院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6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7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级	行政单位	21	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行政执行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信访办、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法警支队、机关党委
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二级	行政单位	5	5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执行局、立案庭、综合审判庭
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
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二级	行政单位	5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处、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审管办、刑庭、民庭、行政庭、执行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二级	行政单位	5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19.03	一、公共安全支出	8,27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5.9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4.3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19.03	本年支出合计	10,019.0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019.03	支出总计	10,019.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19.04	10,019.04	10,0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	鹤岗中级法院	10,019.04	10,019.04	10,0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00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916.72	2,916.72	2,91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00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1,078.44	1,078.44	1,07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00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1,478.49	1,478.49	1,47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248.96	1,248.96	1,2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171.41	1,171.41	1,17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00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265.64	1,265.64	1,26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00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859.38	859.38	85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019.03	8,066.83	1,952.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73.67	6,321.47	1,952.2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273.67	6,321.47	1,952.2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346.85	6,321.47	25.38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6.82	0.00	1,926.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10	1,015.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10	1,015.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0.38	52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92	479.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93	315.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93	315.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93	315.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33	414.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33	414.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33	414.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19.03	一、本年支出	10,019.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19.03	（一）公共安全支出	8,27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5.93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4.3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019.03	支出总计	10,019.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19.03	8,066.83	7,206.45	860.38	1,95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73.67	6,321.47	5,478.72	842.75	1,952.20
20405	法院	8,273.67	6,321.47	5,478.72	842.75	1,952.20
2040501	行政运行	6,346.85	6,321.47	5,478.72	842.75	25.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6.82	0.00	0.00	0.00	1,92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10	1,015.10	997.47	17.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10	1,015.10	997.47	17.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0.38	520.38	502.75	17.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92	479.92	479.9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0	14.80	14.8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93	315.93	315.9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93	315.93	315.9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93	315.93	315.9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33	414.33	414.3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33	414.33	414.3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33	414.33	414.3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66.83	7,206.45	860.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7.53	6,697.5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70.71	1,570.7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66.38	1,566.3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4.33	4.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80.49	1,480.4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420.41	1,420.4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0.08	60.08	0.00
30103	奖金	478.87	478.87	0.00
3010301	奖金	133.70	133.7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9.78	9.7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35.39	335.3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92	479.9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0	14.8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94	313.9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10.74	310.7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3.20	3.2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1	6.9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6.91	6.9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33	414.3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7.56	1,937.5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38	0.00	860.38
30201	办公费	38.34	0.00	38.34
30204	手续费	0.50	0.00	0.50
30205	水费	2.89	0.00	2.89
3020501	办公水费	2.89	0.00	2.89
30206	电费	35.68	0.00	35.68
3020601	办公电费	24.43	0.00	24.43
3020603	电梯电费	11.25	0.00	11.25
30207	邮电费	10.53	0.00	10.53
3020701	邮电费	1.66	0.00	1.6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8.87	0.00	8.87
30208	取暖费	29.81	0.00	29.81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9.81	0.00	29.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9	0.00	7.09
30211	差旅费	30.87	0.00	30.87
30213	维修（护）费	11.98	0.00	11.9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6.13	0.00	6.13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5.85	0.00	5.8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44.35	0.00	44.35
30226	劳务费	11.70	0.00	11.70
30228	工会经费	68.43	0.00	68.43
30229	福利费	131.56	0.00	131.56
3022901	福利费	85.53	0.00	85.53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8.40	0.00	28.4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7.63	0.00	17.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0	0.00	12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05	0.00	307.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92	508.92	0.00
30302	退休费	502.75	502.7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61.83	461.8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0.92	40.9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5	2.5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55	2.5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9	1.9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1.99	1.99	0.00
30309	奖励金	1.63	1.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29.74	0.00	229.29	25.30	203.99	0.45
65400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66.66	0.00	66.21	0.00	66.21	0.45
65400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2.37	0.00	22.37	0.00	22.37	0.00
65400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3.03	0.00	23.03	0.00	23.03	0.00
654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9.92	0.00	29.92	12.65	17.27	0.00
654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7.47	0.00	27.47	0.00	27.47	0.00
65400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41.65	0.00	41.65	12.65	29.00	0.00
65400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18.64	0.00	18.64	0.00	18.64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5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8.82
30201	办公费	141.76
30202	印刷费	56.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9.60
3020502	专用水费	9.60
30206	电费	67.71
3020602	专用电费	67.71
30207	邮电费	88.05
3020701	邮电费	36.1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1.94
30208	取暖费	186.53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86.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3.41
30211	差旅费	238.33
30213	维修（护）费	247.3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83.3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64.00
30214	租赁费	4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9.00
30226	劳务费	77.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0
310	资本性支出	173.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3.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5.3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952.21	195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74.23	7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地区供暖后，保障单位 正常运转，及时交付房屋 取暖费用。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41.55	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 统一实施的年度目标能顺 利实现。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46.48	4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 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 统一正确实施。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 院	36.86	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 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 统一正确实施。提升办公 环境，提供工作效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1.18	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方案。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1.65	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1.89	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法院日常工作环境需要，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71	14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物业及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维持院内事务正常运行。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的年度目标能顺利实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51.64	5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解决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方案。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40.06	4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日常法院物业需求，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38	2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院日常维修需求，保障办案办公环境。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的年度目标能顺利实现。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法院办公楼，保证干警工作舒适，营造良好的审判环境。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公环境需要，及时对设备和用房进行维修维护，保障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院日常维修需求，保障办案办公环境。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的年度目标能顺利实现。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认真填报年初预算，合理制定部门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进行，保障案件审判正常进行。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满足办案需求，保障日常业务顺利开展。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的年度目标能顺利实现。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认真填报年初预算，合理制定部门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进行，保障案件审判正常进行。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满足办案需求，保障日常业务顺利开展。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的年度目标能顺利实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认真填报年初预算，合理制定部门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保障案件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日常业务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56.45	5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日常业务经费，维持法院正常办公办案。	
日常业务经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58.95	5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日常业务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日常业务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14.22	1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院日常运费需求，保障办案办公环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案业务经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的年度目标能顺利实现。	
办案业务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7.15	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办案业务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2.65	1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2.65	1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鹤岗中级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更好的执法为民，提高办案质量。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全市法院经费			按照预算计划，完成经费支出，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提升审判质效，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反向	10,019.02913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7500	案件数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5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资金支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0,019.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019.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9.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8.86万元，下降1.56%。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要求，节约预算资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2.7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户结余消化殆尽。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0,019.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066.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0.72万元，下降3.82%。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要求，节约预算资金。

2. 项目支出预算1,952.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10万元，增长1.51%。主要变动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60.38万元，比上年减少34.69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节约预算资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43.7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7.2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4.7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11.7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47901.26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5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2	保证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的年度目标能顺利实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9	保证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的年度目标能顺利实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3	认真填报年初预算，合理制定部门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8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8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保障案件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5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29.7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5.31万元，增长12.38%，变

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购车需求。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9.29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25.3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5.30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购车需求。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3.9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4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